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易成新能拟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化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30.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易成新能的相关措施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首山化工持有的平煤隆基30%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与首山化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平煤隆基30%的股权，交易价格32,748.23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0%，即26,198.58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0%，即6,549.65万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7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后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09.44	64,89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1

本次交易前，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1 元/股。通过本次交易，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努力形成一套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四、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以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人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制定的防范措施和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的措施积极有效，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董文婕 任瑜玮 刘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